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。本次係因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刪除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(刪除)	<p>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二、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</p> <p>(一)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(二)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三、中小企業拓銷貢獻獎：除前二款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中小企業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十二大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

	<p>類出進口貨品，指農業、礦產、化學、塑橡膠、紡織、金屬、機械、資通訊、電機電子、運輸、光學及精密儀器及其他；第二款所稱新興市場，指非洲、中南美洲、中東及新南向國家四大新興市場；第三款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為限；第二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相同新興市場獎項為限。</p>	
<p>第六條之一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之一 貿易局為辦理前條績優廠商審查事項，得召集審查會議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作業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